

证券代码：871239

证券简称：三环复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

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385,257.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85,166.78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权益分派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以上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

见》。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